

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室

联系人: 付玮

电话: 18601200524

乙方(卖方): 广州东孜服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熊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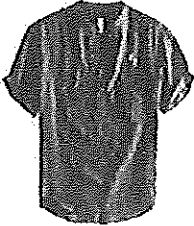
合作联系人: 何玲玲

联系电话: 18565102622

经友好协商, 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相关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明细及金额

(一) 商品名称、品牌、产地、厂商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备注(单位: 人民币),

型号	描述	单价	数量	模具费	总金额
	上衣	162	180		29160

上述金额包括产品面料, 做工, 税费费用。

(二)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: 质量标准。

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生产做工质量。

非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, 质量标准符合样品标准。

2、按甲方提供的“拾光”字样刺绣或者印花在口袋上方。

3、黑色 42 件, 灰绿色 138 件, 一共 180 件。

第二条 货款结算和期限

(一) 甲方签订合同支付定金(10000)元, 在商品出成品前清尾款(19160)元,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服装增值税发票(税率 13%), 甲方开票信息:

公司名字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纳税识别号	91110105597678665R

订单编号

地址和电话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-65877697
银行和账号	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

(二)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:

账户名称: 广州东孜服装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河顶支行 账号: 440 567 0104 0001 832

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:

8 月 31 号前发货, 发顺丰空运到付件,

甲方收货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室

如果 8 月 31 号发不了, 需在 9 月 1 号前告知甲方提前另作安排, 在 9 月 3 号送至广州长隆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、验收方法

1、甲方收货时请注意验收外包装是否有包装破损等问题, 如果外包装有破损的情况拍照取证双方联系快递核实。

2、物流签收后当日确定好内物数量。

3、此商品属于定制商品不支持退换货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

(一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,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六条 其他

(二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一式两份, 双方各持一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



乙方(盖章): 广州东孜服装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

